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31 号）批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筹资，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

项目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向东南沿莞太路延申，先后上跨穗莞深城际、下穿虎门港支线后进入虎门连升路向南敷设。在连升路与规划路口设虎门北站，在虎门公园西侧设虎门大道站，在金捷路口西侧设虎门金捷路站，在光明路口南侧设虎门光明路站；出站后线路向南，绕避西头新村后，下穿沿江高速虎门立交桥后进入滨海新区，在规划深茂高铁滨海湾站处设滨海湾站与深茂高铁换乘，出站后沿规划绿化带敷设，过规划路口后设青创城站，在滨海大道路口南侧临近港澳码头设港澳码头站；出站后斜穿磨碟河后继续沿滨海大道前行，在规划滨海大道与兴海路交叉口西侧设交椅湾西站，在海芯大道路口设终点站交椅湾站，与东莞 3 号线一期、规划深圳 20 号线换乘。

线路全长约 17km，全线除虎门火车站南段局部采用高架敷设外，其余为地下线路；全

线地下段约 16.698km，高架段约 0.202km，过渡段约 0.210km。全线共设车站 9 座，全部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1.9km。在沿江高速南、新安中路以北，滨海湾站东北侧设滨海湾停车场一座；设置 1 座主变电所，位于沿江高速虎门收费站东北侧，与现状的城市变电站紧邻布置；控制中心利用 2 号线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线网控制中心。

2 号线三期工程拟采用市域 B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 120km/h。在进行机电系统的功能配置、系统构成和设备配置比选时，应考虑与已开通的 2 号线系统互联互通，无缝兼容，并满足轨道交通安全、快捷、舒适的要求，同时需考虑实用和经济等因素，设备国产化达到国家要求的 70%以上。

注：如上级单位在各审批阶段对该工程建设内容作出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终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委托范围。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1 标

该标段共 5 车站 5 区间，具体包括：虎门火车站（不含）～虎门北站区间、虎门北站、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区间、虎门大道站、虎门大道站～金捷路站区间、金捷路站、金捷路站～光明路站区间，光明路站、光明路站～滨海湾站区间、滨海湾站等。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2 标

该标段共 4 车站 4 区间、1 个停车场及其出入段线，具体包括：滨海湾站（不含）～青创城站区间、青创城站、青创城站～港澳码头站区间、港澳码头站、港澳码头站～交椅湾西站区间、交椅湾西站、交椅湾西站～交椅湾站区间、交椅湾站、滨海湾停车场及出入段线等。

2.2.2 招标范围：

上述线路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监测、现场安全巡视、安全风险咨询管理服务、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应急抢险处置、编制技术文件、技术交底等。第三方监测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2.3 招标控制价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备注
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1 标	9375559.80	
2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2 标	9085575.65	

2.4 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自中标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且上述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备测量或勘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具备测量或勘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在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的财务决算审计结论均为盈利。

3.5 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内一个单个合同 600 万元（含）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监测工作。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⑤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为履行合同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招标项目分 2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若某个投标申请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某个投标申请人在两个或以上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在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某标段仅有唯一候选人，则该候选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4.5 招标失败的情况

4.5.1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批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批次单个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其他标段继续评审。

4.5.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标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8 时 45 分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1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i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任工、戴工

电 话：0769-22210050、0769-28639813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中路 8 号达鑫创富中心 819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陆工、钟工

电 话：0769-22084293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9 号会议大厦一楼东面

电话：0769-22832040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自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2020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